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杭电教发通[2021] 7 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进一步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，加强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，提高助讲培养实效，根据本学期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：校教发中心）工作安排，现就本学期助讲培养期满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报名参加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。

二、考核内容与方式

1. 各学院（部）核查助讲培养学时完成情况，在 5 月 28 日前向校教发中心上报考核名单（附件 1）。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（2020 版）》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时安排》可在校教发中心网站 <http://teacher.hdu.edu.cn/index.php?mod=list&mid=3&pid=36&id=43> 下载）。

2. 校教发中心统一组织助讲培养期满试讲考核。试讲考核通过现场讲课的方式，在 15 分钟内讲授设计好的教学内容，展现教师教学基本素养和能力。试讲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及“不合格”等四个等级。

三、考核进程与要求

（一）教学设计与准备

要求参加考核的青年教师在导师指导下完成 3 个拟讲课程重点章节（不含绪论、导论）内容的教学设计，教学设计主要包含教学目标、学情分析、重点难点、

教学方法和策略、教学过程安排等，格式见附件 2，教学设计授课内容以 45 分钟为宜。

6 月 11 日前，各学院收集汇总待考核青年教师的教学设计电子稿发至邮箱 zsf@hdu.edu.cn，由校教发中心审核。6 月 16 日前，校教发中心反馈审核结果。

（二）考核表准备

参加考核青年教师需填写好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考核表》的第 1 页，由导师、系（所）及学院分别签署意见并盖学院章。《考核表》见附件 3，替代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（2020 版）》第 11-12 页。

（三）试讲考核

6 月下旬，校教发中心将组织进行现场试讲考核（具体时间地点及分组安排将另行通知，初定 6 月 23 日）。参加考核青年教师需携带一份纸质版《考核表》，提前 30 分钟候场，按序参加现场讲课。本次考核欢迎青年教师导师参加听课，由于疫情防控需要，不安排学生听课和现场观摩。

在试讲考核合格基础上，青年教师填写好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（2020 版）》，学院在 6 月 30 日前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学习记录档案袋（2020 版）》收齐交至校教发中心（行政楼 216）。校教发中心将对本学期助讲培养期满教师进行资料审阅、审定考核等级并颁发证书。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